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東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蕭安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付款銀行退票，致未獲兌現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0年2月2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

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、「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」、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、第126 條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票款共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(即110年2月21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加計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）	票　號	發票人
1	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	109年9月1日	3萬元	PD0000000	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
（續上頁）

2	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	109年10月1日	3萬元	PD0000000	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3	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	109年11月1日	3萬元	PD0000000	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4	華南商業銀行竹東分行	109年12月1日	3萬元	PD0000000	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